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9:30 时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万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众广告”）、王明欢与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蜂”）现有股东陈雷、北京仁和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和”）签署《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雷将其在广州新蜂认缴尚未实缴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互众广告；北京仁和将其在广州新蜂认缴尚未实缴的人民币 20 万元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互众广告，将其在广州

新蜂认缴尚未实缴的人民币 980 万元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王明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互众广告、王明欢将分别持有广州新蜂 51.00%、49.00%的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互众广告、王明欢于同日签署《关于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广州新蜂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共 96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北京讯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全资孙公司上海链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链潮”）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讯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讯坤”）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降低上海链潮的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董事会同意注销北京讯坤。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北京讯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